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18.7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018.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2.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60.5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2.4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89.0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8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49.6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49.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45.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04990530	6,360,140.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280188000001963	2,096,677.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38,456,818.1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646	24,646	2,089.07	22,149.62	89.87%	【注】	2,999.4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46	24,646	2,089.07	22,149.62	--	--	2,999.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4,646	24,646	2,089.07	22,149.62	--	--	2,999.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上半年预计收益 3,752.08 万元，实际收益 2,999.41 万元，达成率 79.94%，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销量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适用									

方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国际间贸易争端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产品外转子风机、ECM 电机的收入增幅有所放缓，原先制定的投资进度计划与产品实际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有所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向后延期一年，原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年份向后延期一年、产生的经济效益保持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73.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6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支付。</p> <p>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5,146.51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结算资金 34.91 万元，于 2017 年结算资金 820.49 万元，于 2018 年结算资金 2,098.87 万元，于 2019 年结算资金 1,064.44 万元，于 2020 年上半年结算资金 1,127.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结算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3,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 845.6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部分已于 2015 年 5 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设备部分分批投入。